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8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622



主旨：有關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原則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5月28日FDA器字第1151605052號函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及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消費者健康與使用安全，衛生福利部即於108年公告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期程，按產品種類分階段自主管理建立產品資訊檔案，並依同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以書面或電子儲存方式存放於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地址，以作為上市及後市場管理依據。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係產品責任主體，應對其名義販售之化粧品負品質與安全之責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- 三、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之查核導入風險管理原則，針對高風險化粧品（例如：防曬、染髮、燙髮、止汗制臭、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、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及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化粧品等）、化粧品不良反應、國際化粧品警訊或其他涉安全疑慮事件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評估產品風險、產品涵蓋範圍及消費者影響層面等因子，擇定優先查核對象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6-11
文	158
章	王泰元

四、為協助化粧品製造及輸入業者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制度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4年起積極推動相關活動，提供業者多方訓練課程、輔導活動、參考文件、學習資源及合作管道等，今年度亦持續辦理產品資訊檔案教育訓練、工作坊及訪視活動，相關資訊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（PIF）專區(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523&r=266997941)」，或逕洽產品資訊檔案諮詢專線(03)573-2539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